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 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一、為維護本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就學權益，辦理中途離校學生與長期缺課學生之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途離校學生：指有下列之一情形之學生：

1. 未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休學學生。

(二)長期缺課學生：

1. 日間部：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2. 進修部：指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之學生。

(三)轉學學生：指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定，由原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之學生。

三、學校應自學生中途離校、長期缺課、轉學事實發生或復學之日起三日內，於教育部建置之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作業。

四、學校應對中途離校學生及長期缺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進行輔導，並設輔導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建立預防機制，規劃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
- (二)訂定中途離校學生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計畫。
- (三)評估學生轉銜學制或轉學需求。
- (四)其他有關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事項。

前項輔導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他委員，由學校各處室（包括進修部）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及教師派兼之。

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其組織、運作、議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對於第一項所定學生之追蹤輔導期程，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為原則。

五、學校得視個案情況，針對學生問題類型，研擬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學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學校應提供適性教育課程，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並融入藥物濫用防制、性別平等、性剝削防制、網路安全、勞動權益及其他相關課程。

六、學校應建立學生檔案，詳細記載學生基本資料；其內容包括離校日期、通報日期、聯絡資訊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學校應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紀錄內容包括復學日期、再度離校情形、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七、學校應對辦理休學之學生，瞭解及掌握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積極鼓勵其復學。

對於辦理轉學之學生，原轉出學校應於確認該學生已接獲轉入學校同意入學文件後，始得依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發給轉學證明書。

八、學校應針對長期缺課學生建立預警機制，進行追蹤輔導，並訂定具體輔導措施，引進不同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九、學校對於藥物濫用之學生，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並定期追蹤輔導，製作個案紀錄。

十、第四點所定應予輔導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輔導：

(一)已顯著改善而無繼續輔導之必要。

(二)已畢業或轉學，無法繼續輔導。

(三)因其他法令或事實原因，無法繼續輔導。

十一、學校對於第四點規定應予輔導之學生應定期辦理家庭訪視；必要時得邀集本府社會局、警察機關、區公所等相關機關派員陪同協助。

學校針對行蹤不明學生，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或轄區分局提供協助。

十二、因家庭清寒或發生重大變故，致中途離校、長期缺課或轉學之學生，學校應檢具該學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本府社會局提供必要之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

十三、學校輔導第四點規定之學生，如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且執行輔導實有困難者，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導諮商中心)專案列管，並由學校聯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執行小組。

輔諮中心接獲前項通報專案列管案件，得依案件情節，邀集本府社會局、衛生局、警察機關、學生所屬學校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連結家庭教育中心、勞政、社會福利、衛生、內政與警政機關、公私立機構、法人與團體及學校資源，並於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學校辦理預防、追蹤及輔導措施。

十四、本局得將學校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納入重點視導項目及校長平時考核之參據，並依視導及考核結果，給予學校及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或輔導。